

教育委員會致力於提供積極，安全和支持性的學習環境，使學生免受欺凌，騷擾和歧視。

“騷擾”和“霸凌”是指通過行為或威脅，恐嚇或濫用（包括網路霸凌）造成敵對環境，（a）具有或將會有不合理和實質性干擾學生的教育表現，機會或福利，或精神，情緒或身體健康；或（b）合理地導致或合理地預期會導致學生害怕他或她的身體安全；或（c）合理地導致或合理地預期對學生造成身體傷害或情緒傷害；或（d）發生學校財產，並在可預見的行為，威脅，恐嚇或虐待可能到達學校財產的情況下創造或可預見地在學校環境中造成實質性中斷的風險。騷擾和霸凌行為應包括但不限於基於個人實際或所感知的種族，膚色，體重，民族，族裔，宗教，宗教習俗，殘疾，性取向，性別或性別的行為。就本定義而言，“威脅，恐嚇或虐待”一詞應包括口頭和非口頭行動。

“網路欺凌”是指如上定義的騷擾或霸凌，其中這種騷擾或霸凌通過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

教育委員會的目標是建立一個教育環境，所有學生都受到尊重和尊嚴。

教育委員會承認霸凌和其他形式的騷擾或歧視是具破壞性的，對我們的學生有害。由於霸凌和其他形式的騷擾或歧視不利於我們的學習環境，我們的社區意識和個人的福祉，教育委員會不會也不會縱容霸凌，騷擾或任何形式的歧視。學區嚴禁禁止學區員工或學生在學校財產或學校活動中對學生的任何形式的霸凌，騷擾和歧視，無論他們是否在學區場地進行。學區還禁止所有形式的校外霸凌，騷擾或歧視，包括但不限於“網路霸凌”，其中可能包括使用即時通訊，電子郵件，網站，聊天室和短信或其他形式的電子通訊或違反本政策的其他行為，當此類行為發生在學校財產之外，並且在學校環境中創造或可預見地造成實質性破壞的風險時，可預見的是，行為，威脅，恐嚇或虐待可能會到達學校財產。

尊嚴法案協調員是負責接收騷擾，霸凌和歧視報告的學校員工。

任何學生如認為他或她被霸凌，騷擾或歧視，或知道霸凌，騷擾或歧視行為時，應該舉報

它。學生可以向任何工作人員口頭或書面報告霸凌，騷擾或歧視的情形。

所有學區人員如果發現任何霸凌，騷擾或歧視學生的情事，應負責採取行動。工作人員必須立即口頭報告他們從學生或其他人收到的霸凌，騷擾和歧視的所有投訴，不論是口頭或書面的，以及他們意識到的任何霸凌，騷擾或歧視，尊嚴法協調員在收到報告或見證事件後不遲於一（1）個上課日，並且必須在作出口頭報告後兩（2）個學校日內向尊嚴法協調員提交書面報告。

學區性騷擾政策定義的霸凌、騷擾或是性方面的歧視必須向學區的 Title IX 的官員報告。涉及犯罪活動的霸凌、騷擾或歧視，或有合理相信犯罪活動可能發生的情況，必須立即向校長報告。如果校長認為任何騷擾、霸凌或歧視構成犯罪行為，她/他應該立即通報相應的當地執法機構。在可能的範圍內，對於霸凌、騷擾或歧視的指控將予以保密；然而，學區保留在適當情況下向有需要知道的個人披露當事人和證人身分的權利。

尊嚴法協調員將領導對所有騷擾，霸凌和歧視報告的調查，並將在收到任何書面報告後立即完成每項調查。所有關於霸凌，騷擾或歧視的報告都將被徹底調查，事件發生地的學校將立即採取行動，以處理經過驗證的指控，包括根據適用法律和學區行為準則採取適當的紀律措施。行動將被合理計算來結束騷擾，霸凌或歧視，消除任何敵對環境，創造更積極的學校文化和氣氛，防止行為的再次發生，並為遭受霸凌，騷擾的學生提供安全。行動應符合學區根據法律和本政策制定的準則，以針對騷擾，霸凌和歧視行為的衡量，均衡和適合年齡的回應。

所有校長和尊嚴法協調員應定期向學校總監報告與他們學校的騷擾，霸凌和歧視有關的數據和趨勢。

學區明確禁止對起訴，作證，參與或協助調查任何霸凌，騷擾或歧視的指控或報告的投訴人，受害人，證人和/或任何個人進行報復。學區的行政人員將監測調查參與者和霸凌，騷擾的受害者

或歧視，以確定行為已經停止，沒有發生報復，並根據需要向相關個人提供支持或諮詢。

學區將根據州法律和教育專員條例的要求為工作人員制定培訓指導方針，包括但不限於：提高對潛在霸凌的認識和敏感性，騷擾或歧視以及霸凌，騷擾或歧視（包括網路霸凌）對學生的影響；使工作人員能夠防止和應對霸凌，騷擾或歧視事件；解決騷擾，霸凌和/或歧視的社會模式，確定和減輕這種行為，以及有效解決教育環境中排斥，偏見和侵略問題的戰略；有效執行學校關於行為和紀律的政策；並在課程和課堂管理中包括安全和支持性的學校氣候概念。

學區在教學過程中將包括幼兒園到 12 年級的文化，公民和品格教育。這種組成部分應指導學生的誠實，寬容，個人責任，尊重他人的原則，強調勸阻騷擾，霸凌和歧視，遵守法律和規則，禮貌，尊嚴和其他性狀，這將提高質量他們對社區的經驗和貢獻。該組成部分應支持建立一個沒有騷擾，欺凌和歧視的學校環境，並應包括關於安全，負責任地使用互聯網和電子通信的教學。為本政策的目的，“寬容”，“尊重他人”和“尊嚴”應包括對不同種族，膚色，體重，國籍，族裔群體的人的關係中的欺凌，歧視或騷擾和文明的意識和敏感性，宗教，宗教習俗，心理或身體能力，性取向和性別。

根據州法律，學校總監或其指定人員將在每所學校指定至少一名（1）名工作人員作為尊嚴法協調員，由理事會批准，並將受到尊嚴規定的指導所有學生法“徹底培訓處理種族，膚色，體重，民族，族裔，宗教，宗教實踐，殘疾，性取向，性別和性別方面的人際關係；並提供培訓：（1）處理騷擾，霸凌和歧視的社會模式，包括但不限於基於個人的實際或感知種族，膚色，體重，民族，族裔，宗教，宗教習俗，殘疾，性取向，性別和性別；（2）查明和減輕騷擾，霸凌和歧視；和（3）以有效策略解決教育環境中的排斥，偏見和侵略性問題。每個協調員均須由學區僱用，並由署長作為課堂教師，學校輔導員，學校心理學家，學校護士，學校社會工作者，學校行政人員或主管或學校監督，領牌及/或核證為證書。尊嚴法案協調員的名稱和聯繫信息應根據州法律和專員條例傳播。

學校總監或其指定人員應制定和實施學校策略，以防止騷擾，霸凌和歧視，以及根據需要製定程序和指導方針，以在學區完成本政策的目的，包括干預和非干預措施，歧視性教學和諮詢方法和準則，以便針對學生的騷擾，霸凌或歧視事件製定衡量，平衡和適合年齡的措施，採取補救措施和程序，以適當利用干預，紀律和教育，在方法上根據行為的性質，學生的發展年齡和學生的問題行為的歷史而變化，並且符合學區的行為準則。

學區將在其網站上保留本政策的最新版本，並要求在每個學年至少一次，每個學校為其僱員，學生和家長提供本政策的書面或電子副本，或其簡明語言摘要，包括學生，家長和學校員工可能報告騷擾，霸凌和歧視的通報過程。

學區應根據“教育專員條例”的規定向教育部報告學生的歧視，霸凌和騷擾的重大事件，但不得少於每年一次。

Cross Ref: 政策 0100 平權
政策 0110 性騷擾
政策 5300 校規

Ref: 教育法, 規章 2
教育法§ 801-a
8 NYCRR §§ 100.2(c), (jj), (kk)

採用日期: 2015 年 3 月 16 日